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中 期 報 告

2019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資料	3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永國先生(主席)

勞永亨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朗先生

姚俊榮先生

張錠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子朗先生(主席)

姚俊榮先生

張錠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子朗先生(主席)

勞永亨先生

姚俊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永國先生(主席)

姚俊榮先生

張錠堅先生

公司秘書

李婉珊女士

授權代表

鄧永國先生

李婉珊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 79 號
亞洲貿易中心 2803-2803A 室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1 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 188 號
金龍中心
12 樓 1201-2A 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將軍澳貿業路8號
國際都會
新都城中心3期商場地下G1-2號舖

公司網站

www.bnd-strategic.com.hk

股份代號

178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本中期報告所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之專業承建商。為專注不同領域建築工程之規範，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嘉順承造有限公司 (「嘉順承造」) 主要專注於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嘉順土木工程」) 及嘉建建築有限公司 (「嘉建」) 主要專注於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我們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包括屋宇署所授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 — 地盤平整工程；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所授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道路及渠務) 及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地盤平整)；及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 (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及一般土木工程組別)。

本公司股份 (「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按發售價每股 0.84 港元提呈發售 155,000,000 股普通股以供認購 (包括公开发售 31,000,000 股股份及配售 124,000,000 股股份) (「股份發售」)。從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已鞏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實施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60.8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03.5 百萬港元，增幅約為 26.5%。

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規模相對較大的土木工程項目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7.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9.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2.4%。直接成本增加是由於合約工程的性質及技術需要，故增加使用分包商而非直接勞工，令分包成本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約為32.9百萬港元及約34.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7%。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規模相對較大的土木工程項目產生的溢利所致。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3%。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一項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的核心建築工程確認較高的毛利率，而有關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進入完工階段；及(ii)若干不同規模的新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處於初期階段，而有關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土木工程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8.2%，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8.3%。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整體穩定。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9,000港元。有關差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存放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5.8%。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後開支，以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包括股份登記服務、專業費用及財務印刷費等)，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有關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 誠如上文所討論收益及毛利增加；(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1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有關開支；及(iii) 誠如上文所討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後，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百萬港元，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 誠如上文所討論收益及毛利增加；(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及(iii) 誠如上文所討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 誠如上文所討論毛利增加；(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1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有關開支；及(iii) 誠如上文所討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2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約172.8百萬港元及約27.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1.1百萬港元及約21.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注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而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期間結算日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仍為零(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債務及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後，初步公开发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7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披露資料應用有關款項。

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本中期報告 日期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加強財務狀況	77,428	77,428
增加人手	10,840	69
增強機群		
— 替換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機器	4,162	4,162
一般營運資金	4,355	4,355
	96,785	86,014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可能會因應市況變動修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認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僱用62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共僱用8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以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約為16.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5	203,473	160,804
直接成本		(169,323)	(127,873)
毛利		34,150	32,93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6	899	76
上市開支		-	(11,125)
行政開支		(6,948)	(4,765)
融資成本		(2)	-
除稅前溢利	8	28,099	17,117
所得稅開支	7	(4,735)	(4,43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3,364	12,682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3.92	2.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627	4,063
使用權資產		88	-
		15,715	4,06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4,942	34,247
合約資產	13	83,074	76,0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511	21,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753	61,121
		338,280	192,7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1,696	43,095
合約負債	13	-	3,028
租賃負債		70	-
稅項負債		7,845	3,559
		69,611	49,682
流動資產淨值		268,669	143,044
資產淨值		284,384	147,1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200	-*
儲備		277,312	146,7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3,512	146,70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854	405
租賃負債		18	-
總權益		284,384	147,107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390	-	16,875	96,043	113,30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682	12,682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	-	-	-	-*
為進行重組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390)	2,326	(1,936)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2,326	14,939	108,725	125,99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2,326	14,939	129,437	146,70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364	23,364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15)	4,650	(4,650)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15)	1,550	111,896	-	-	113,44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200	109,572	14,939	152,801	283,512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其他儲備主要指(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較收購嘉順土木工程100%股權及嘉順承造60%股權所產生現金代價的超逾部分；(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合共收購嘉建的額外49%股權及嘉順承造的額外40%股權產生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iii)根據重組已發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與已兌換樂高有限公司(「樂高」)股本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4,843	29,10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843	29,103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6,636)	-
提取已抵押銀行結餘	3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2	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16)	(170)
已收利息	599	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863)	(144)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	(34)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30,200	-
已付利息	(2)	-
已付發行成本	(13,512)	(2,4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6,652	(2,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1,632	26,46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21	44,719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753	71,182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753	71,1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即(i)嘉順土木工程；(ii)嘉順承造；及(iii)嘉建；並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樓宇平面及結構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當中包括設計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更改設施構造、建造現有建築物的新擴建部分、改建現有建築物、將現有建築物改建為不同類型等)及土木工程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鄧永國先生(「鄧先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峰勝」)，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中期財務資料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為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物業租賃，亦應用該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模式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招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使用權資產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進行計量。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變動或購買權行使情況的評估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改貼現率貼現經修改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市場租金審閱後市場租金變動導致租賃款項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改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列為一項單獨的租賃：

- 修改通過增加一個或多個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等於範圍增加單獨價格的金額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該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合適調整。

就並未列作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計量方式為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改貼現率貼現經修改租賃付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源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源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就租期確認。

3.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關資產相似類別對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等同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項過渡時經任何預付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確認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65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7)
減：	
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336)
有關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 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122
分析為	
即期部分	69
非即期部分	5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2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由以下各項組成：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有關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 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122
按類別：	
樓宇	1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過往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項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22	12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69)	(6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53)	(53)

附註：

就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間接法下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基於上文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分別確認流動租賃負債及非流動租賃負債69,000港元及53,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全部於一段時間內根據香港長期合約確認)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76,514	123,165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126,959	37,639
	203,473	160,80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收益包括來自向一名公營機構客戶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所得的合約收益5,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3,450,000港元)。其他收益來自向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 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 概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本集團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改建及加建工程; 及
- 土木工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該等資料, 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 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外部	76,514	126,959	203,473
分部業績	10,932	23,218	34,15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899
行政開支			(6,948)
融資成本			(2)
除稅前溢利			28,09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外部	123,165	37,639	160,804
分部業績	26,065	6,866	32,93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76
上市開支			(11,125)
行政開支			(4,765)
除稅前溢利			17,1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99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2	7
其他	98	50
	899	76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4,286	4,515
遞延稅項(附註16)	449	(80)
	4,735	4,43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誠如管理層所決定)的應課稅溢利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繳稅，即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44	16,1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9	652
	10,933	16,844
核數師酬金	500	350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及倉庫	157	585
— 廠房及機器	337	1,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2	1,3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	—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中期股息	3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4.84港仙，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擁有人。所宣派中期股息金額乃按於中期財務資料批准當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中期股息尚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3,364	12,68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5,437	465,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發售發行155,000,000股普通股進行調整，並已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項目合共約14,4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4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項目，現金所得款項約為2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港元)，導致出售收益約2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5,836	20,551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6,362	5,512
遞延發行成本	-	5,69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449	97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95	1,517
	54,942	34,247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受傷工人支付的墊款(可從保險中包銷)。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給予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列載於各報告期末按已驗證工程日期呈列的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20,261	20,111
31至60日	23,190	440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385	-
	45,836	20,5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於(i)本集團完成有關合約項下相關服務，惟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由客戶委任的代表驗證；及(ii)客戶扣留若干應付本集團驗證款項作為保留金以確保妥為履行合約，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應收保留金	17,541	16,018
— 其他	45,088	35,286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應收保留金	19,445	9,877
— 其他	1,000	14,914
	83,074	76,095

合約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1)於保修期內持續及已完成的合約數目有所變動導致應收保留金出現變動；及(2)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服務已完成但尚未獲驗證的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目出現變動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為以下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到期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結算的應收保留金：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959	7,771
一年後	19,027	18,124
	36,986	25,89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責任，對此，本集團已自客戶預收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45,821	18,428
應付保留金	11,191	10,438
應付員工成本	2,808	2,752
應計發行成本	-	8,42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876	3,056
	61,696	43,095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建造行業徵費、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徵費、應計審核費及多項辦公開支的應付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 至 30 日	31,869	13,167
31 至 60 日	13,952	5,261
61 至 90 日	-	-
超過 90 日	-	-
	45,821	18,428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須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維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支付，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 12 個月。

應付保留金須於報告期末按維修期的到期情況結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2,461	3,159
一年後	8,730	7,279
	11,191	10,4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峰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鄧先生及勞永亨先生（「勞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峰勝（作為確認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 鄧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樂高的34,741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9.48%），代價是本公司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以峰勝名義登記）入賬列為繳足股款，連同本公司按鄧先生指示向峰勝發行及配發6,947股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b) 勞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樂高的15,259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52%），代價是本公司按勞先生指示向峰勝發行及配發3,052股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已發行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本公司因股份發售而於股份溢價賬中錄得金額為4,649,900港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並將該筆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464,9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款，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有關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15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0.84港元的價格，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發行。同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38,000,000	38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增加	4,962,000,000	49,62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1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重組完成日期)發行	9,999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464,990,000	4,65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55,000,000	1,55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20,000,000	6,2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未計及抵銷相同稅務權區的結餘)載列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01)	-	(501)
計入損益	96	-	9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05)	-	(405)
扣除損益(附註7)	(449)	-	(44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54)	-	(854)

17. 關連方披露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進行的關連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402	1,919
離職後福利	59	60
	2,461	1,979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4.84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鄧永國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65,000,000	75%
勞永亨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65,000,000	75%

附註：

1. 該等465,000,000股股份由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鄧永國先生實益擁有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9.48%，而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則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權52.1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永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鄧永國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鄧永國先生亦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2. 該等465,000,000股股份由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勞永亨先生實益擁有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52%，而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則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權22.8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永亨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勞永亨先生為本公司的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勞永亨先生亦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續)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鄧永國先生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48	69.48%
勞永亨先生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52	30.5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65,000,000	75%
林雅蕙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65,000,000	75%
陳惠貞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65,000,000	75%

附註：

1. 林雅蕙女士為鄧永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雅蕙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鄧永國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 46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惠貞女士為勞永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惠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勞永亨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 46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中「關連方披露」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在招股章程中概述。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僱員提高其表現效率以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在未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其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而言屬不可或缺。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由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前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於上市日期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會於有需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子朗先生、張錠堅先生及姚俊榮先生。楊子朗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鄧永國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